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鑑於服用酒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行為，業於 102 年 06 月 11 日由「致不能安全駕駛」改為達一定標準即該當本罪，為維持本罪要件判斷之一致性，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亦應改為達一定標準即該當本罪。本席等特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警政署統計資料 103 年度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遭取締次數為 1,877 次，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4,056 次及 3,655 次，顯示毒駕日增月益，平均一天取締毒駕的次數高達 10 次以上，對用路人的危害不亞於酒駕。
- 二、次按近年因毒駕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民眾傷亡事件日增，根據英國研究酒後駕車比正常反應時間慢 12%，「毒駕」則比正常反應時間慢 21%，可知吸毒確會增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
- 三、查香港於 2012 年修訂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K 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當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不論是否同時含有任何其他藥物），該人即屬犯罪」凡毒駕者，不論駕駛能力有否受損，皆予受罰，對毒駕是零容忍，我國應可比照辦理。

美國：對酗酒、吸毒後駕駛的犯罪行為，不論是否造成交通事故，一律由警察部門先行羈押後交刑事法庭處理。

日本：對吸毒人員駕駛車輛的新規則為要扣 35 分，以及 5 年以下的監禁或者是 100 萬日元以下的罰款，且駕駛員將被吊銷駕照，期限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德國：對吸毒駕車的最高刑罰為 1 年監禁，罰款最高達 5000 歐元並吊銷駕駛執照。

新加坡：吸毒駕駛的初犯者將受折合臺幣 2 萬至 45 萬元的罰款，及長達 6 個月的監禁，重犯者將被強制監禁最多 1 年並處罰金台幣 7 萬至 22 萬元，3 次以上的累犯則是罰金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幣 70 萬元，以及最長 3 年的監禁。同時無論是吸毒還是醉酒駕車，在新加坡不管你是第幾次違法，都將面臨被吊銷駕照至少 1 年的處罰。如果造成人員傷亡，違法者還要被處以 6 下鞭刑。

法國：毒駕一經查獲，即將被判處兩年監禁並處以 4500 歐元的罰款。如果是酒駕或毒駕導致過失殺人，則會被判處 7 年監禁和 10 萬歐元罰款。

提案人：羅致政

|         |     |     |     |     |
|---------|-----|-----|-----|-----|
| 連署人：葉宜津 | 江永昌 | 鄭寶清 | 施義芳 | 吳焜裕 |
| 余宛如     | 邱泰源 | 莊瑞雄 | 蕭美琴 | 蘇巧慧 |
| 蔡適應     | 劉世芳 | 鍾孔炤 | 蔡培慧 | 郭正亮 |
| 蘇治芬     | 洪宗熠 | 吳玉琴 | 賴瑞隆 | 陳亭妃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u>四、服用毒品。</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u>服用毒品</u>、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一、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服用毒品。</p> <p>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